

执行异议申请书

(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提出异议用)

说明：

1.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，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。为了方便您提出执行异议申请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如实填写本表。

2.申请执行异议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：(1)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身份证明等；(2)相关证据材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申请执行异议专用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具体申请无关，您认为与申请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异议申请人 (自然人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 ☐ 被执行人 ☐ 利害关系人 ☐ 案外人 ☐ 其他 ☐ 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异议申请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 ☐ 被执行人 ☐ 利害关系人 ☐ 案外人 ☐ 其他 ☐ 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注 册地 / 登记地：

	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	职务：_____ 联系：_____
异议申请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所有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 (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□ 姓名：_____ 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	
其他当事人 (自然人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□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 其他□姓名：_____ 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_____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_____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_____ 经常居住地：_____ 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	
其他当事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□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 其他□名称：_____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_____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_____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 系电话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所有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 (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	
执行案号		
异议事项		
执行标的□	主张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实体权利□	

执行立案□	超过法定期限□ 不符合立案条件□ 其他□
执行标的额□	债务已部分或全部履行□ 一般债务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□ 计息期间错误□ 其他□ 迟延履行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□ 计息期间错误□ 其他□
查、扣、冻财产□	冻结监管账户（专用账户）□ 超标的查、扣、冻□ 查、扣、冻案外人财产□ 不存在到期债权或数额错误□ 其他□
评估、鉴定、询价、 议价□	程序违法：财产基本信息错误□ 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□ 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不具备评估资质□ 其他□ 实体错误：参照标准错误□ 计算方法错误□ 结果错误□ 其他□
财产处置□	处置程序违法□ 低价拍卖变卖□ 以物抵债错误□ 税费承担分配错误□ 处置案外人财产□ 其他□
财产分配与发放□	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□ 不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□ 其他□
执行结案□	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错误□ 中止执行错误□ 终结执行错误□ 执行完毕错误□ 其他□
其他□	
异议请求	
事实与理由 (可另附页)	
证据清单 (案外人异议必填，可另附页)	

异议人 (签字、盖章) :

日期 :

执行异议申请书

(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提出异议用)

说明：

1.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，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。为了方便您提出执行异议申请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您如实填写本表。

2.申请执行异议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：(1)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身份证明等；(2)相关证据材料。

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申请执行异议专用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具体申请无关，您认为与申请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	
异议申请人 (自然人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☐ 被执行人☒ 利害关系人☐ 案外人☐ 其他☐姓名：林×× 性别：男☒女☐ 出生日期：1963 年 ×× 月 ×× 日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 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贵州省安顺市×××× 镇 经常居住地：贵州省安顺市×××× 镇证件 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异议申请人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☐ 被执行人☐ 利害关系人☐ 案外人☐ 其他☐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

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异议申请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 民营 ☐ 其他 ☐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石× 单位：贵州×× 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其他当事人 (自然人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 ☐ 被执行人 ☐ 利害关系人 ☐ 案外人 ☐ 其他 ☐ 姓名：_____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民族：_____ 工作单位：____ 职务：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_____ 经常居住地：_____ 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其他当事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☒被执行人☐ 利害关系人☐ 案外人☐ 其他☐ 名称：贵州×××× 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贵州省贵阳×××× 产业园注册地 / 登记地：贵州省贵阳×××× 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李 × 职务：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 公司☐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所 有制性质：国有☐ (控股☐ 参股☐) 民营☐ 其他
执行案号	(2015) 筑执字第××× 号
异议事项	
执行标的☐	主张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实体权利☐
执行立案☐	超过法定期限☒不符合立案条件☐ 其他☐
执行标的额☐	债务已部分或全部履行☒ 一般债务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☐ 计息期间错误☐ 其他☐迟延履行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☐ 计息期间错误☐ 其他☐
查、扣、冻财产☒	冻结监管账户（专用账户）☐ 超标的查、扣、冻☐ 查、扣、冻案外人财产☐不存在到期债权或数额错误☐ 其他☒已履行完毕，不应再对异议人采取执行措施
评估、鉴定、询价、议价☐	程序违法：财产基本信息错误☐ 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☐ 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不具备评估资质☐ 其他☐ 实体错误：参照标准错误☐ 计算方法错误☐ 结果错误☐ 其他☐
财产处置☐	处置程序违法☐ 低价拍卖变卖☐ 以物抵债错误☐ 税费承担分配错误☐ 处置案外人财产☐ 其他☐
财产分配与发放☐	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☐ 不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☐ 其他☐
执行结案☐	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错误☐ 中止执行错误☐ 终结执行错误☐ 执行完毕错误☐ 其他☐
其他☐	
异议请求	

1. 请求立即中止对异议人的错误执行措施； 2. 立即发还贵阳中院于 2023 年 ××月 ××日错误扣划的存款 260万元。
事实与理由 (可另附页)
1. 贵州×× 集团 ×× 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《执行和解协议》项下义务，应不再承担责任，贵阳中院扣划异议人存款于法无据。 2. (2015) 筑执字第 ××× 号已过 2 年执行时效。 3. 贵阳中院违反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顺序，直接执行异议人财产损害异议人顺位利益。
证据清单 (案外人异议必填，可另附页)
《执行和解协议》

异议人(签字、盖章)：林××

日期：×× 年 ××月 ×× 日